HNZYT-IV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
委托单位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

检 测 报 告
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3 月 12 日

汞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	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排放口	镉、锰、铊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锑、砷	YZ2514070[illegible](01-03)-02	完好		
	7.90×10⁴	6.7	1.38×10⁻⁵	1.10×10⁻⁵	1.25×10⁻⁶
	7.90×10⁴	6.7	ND	/	/

检 测 报 告

平均值	7.03×10	4.92×10	5.55×10	0.5	铬+铅[1]